

广西师范大学审计处

校经审示（2019）9号

广西师范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公示

根据学校安排和党委组织部的委托，审计处将于2019年6月11日起实施教务处原处长高金岭同志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，审计方式为进点审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计事项：高金岭同志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。

二、审计实施时间：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。

三、审计的主要内容：

1.贯彻执行国家、学校有关财经政策和决策部署，推动单位科学发展情况；

2.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；

3.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；

4.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；

5.单位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、合法和绩效情况；

6.单位债务的举借、管理、使用、偿还和风险管控等情况；

7.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情况；

8.重要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和管理及效益情况；

9.单位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；

10.对下属单位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；

11.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，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；

12.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情况。

四、审计项目负责人：申艳，联系电话：18907738186。

